|  |  |
| --- | --- |
| 業務單位 | 行政處 |
| 業務項目（SOP）名稱 | 國家賠償請求及賠償義務機關之認定 |
| 與請求權人協議作業天數※得提起請求之時效為自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或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不成立或逾60日未完成協議賠償義務機關撥款20日30日請求權人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申請審查是否為賠償義務機關勝訴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成立是是否否審查是否有賠償責任拒絕賠償：1. 無賠償責任。
2. 非為賠償義務機關。若得移轉管轄，並移轉有管轄權機關。

自提出逾30日不開始協議60日 |